

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

苏建改发〔2020〕2号

关于试行工程建设项目 分段许可分段施工的通知

各市、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，市各成员单位，市各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开放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，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向纵深推进，缩短企业拿地后开工周期，不断提高企业对营商环境优化的获得感和满意度，在确保质量安全可控的前提下，我市允许对有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基础部分实施提前审图，实行分段许可分段施工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省重大建设项目、市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县级以上各级政府确定的重要建设项目（以批文为准），建设单位可以申请实施分段许可分段施工。

二、建设单位在自愿承担规划变更或设计方案调整风险，承诺依法建设的前提下，本市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在查验建设

单位提交的建筑设计方案审批文件、初步设计审查意见（按规定须进行抗震初步设计审查的）等资料后，可以对桩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分段审查，并出具审查意见。

三、建设单位在依法确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包单位的前提下，取得桩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后，可以申请施工许可（桩基），并严格按照施工许可的范围组织施工。房产开发项目申办桩基部分施工许可，该部分建设不纳入资本金监管。

四、各参建单位要认真贯彻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现场管理和风险控制，确保工程建设顺利推进。

五、各级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执法机构、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要严格依法履职，加强在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，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和失信违诺行为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